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津至泸州北线高速公路(重庆段)

项目编号: 2018-500000-48-01-053103

建设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江津区、永川区

验收单位: 重庆中交江泸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津至泸州北线高速公路（重庆段）	行业类别	建设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中交江泸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21〕7号， 2021年2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23〕84号， 2023年11月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3月~2023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国潍（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单位	中路黄河（山西）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施工图设计单位	重庆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元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育才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骊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重庆中交江泸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重庆中交江泸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江津至泸州北线高速公路(重庆段)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中交江泸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重庆骊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代表和三位特邀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先期对现场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监理工作情况和技术服务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江津至泸州北线高速公路(重庆段)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路线全长71.359km。主线采用设计速度80km/h、120km/h,双向四、六、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整体式路基宽度26.5m、34.5m、36m,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工程等级为大型工程。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互通工程、改线工程、沿线设施、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弃土场、表土堆放场等十部分。

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2023年11月完工,总工期33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2月1日，重庆市水利局以《重庆市水利局关于江津至泸州北线高速公路（重庆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1〕7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707.64hm²，其中路基工程防治区 288.16hm²，桥梁工程防治区 33.82hm²，互通立交防治区 227.49hm²，沿线设施防治区 35.80hm²，隧道工程防治区 0.66hm²，改移工程防治区 47.40hm²，施工便道防治区 4.79hm²，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13.77hm²，弃土场防治区 40.42hm²，表土堆放场防治区 15.33hm²。

2023年11月3日，重庆市水利局以《重庆市水利局关于江津至泸州北线高速公路（重庆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3〕84号）批复了项目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变更报告中，弃渣场防治区防治责任范围为 24.66hm²。变更后全线弃渣场共 13 处，其中 2 处（K65+900 路左渣场和 K65+900 路右渣场）与原方案保持一致，1 处（K11+400 渣场）堆渣量超过 20%，其余 10 处弃渣场为新设弃渣场。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由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的弃渣场变更方案共同设计，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691.88hm²，其中路基工程防治区 288.16hm²，桥梁工程防治区 33.82hm²，互通立交防治区 227.49hm²，沿线设施防治区 35.80hm²，隧道工程防治区 0.66hm²，改移工程防治区 47.40hm²，施工便道防治区 4.79hm²，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13.77hm²，弃土场防治区 24.66hm²，表土堆放场防治区 15.33hm²。

（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主体设计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施工设计，和主体工程一并进行了设计，设计工作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施工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由主体监理单位一并进行监理，监理单位为重庆育才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和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依据水土保持行业监理工作规定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对监理工作的要求，以该工程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为依据，结合工程实际，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重庆元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单位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采取调查监测和巡视监测的方法，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江津至泸州北线高速公路（重庆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7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6，拦渣率达到 98.62%，表土保护率达 97.1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0%，林草覆盖率达到 28.1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2 月，重庆中交江泸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骊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了《江津至泸州北线高速公路（重庆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措施体系及各防护措施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任

务基本完成，防治指标全部达标；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显著；水土保持运行管护责任得以落实，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

该项目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重庆中交江泸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继续领头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同时将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特别加强对项目区内植被生长较差的地块进行补植及养护力度，保证植物的存活率，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和绿化环境的作用。建设完成后将有专人负责承担后期的主要管护工作，使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最佳的防治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段小兵	重庆中交江泸北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唐继斗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正高		特邀专家
	张学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官春明	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陈达丙	国潍(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高艳	中路黄河(山西)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单位
	汪玉娥	重庆骊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许祖国	重庆元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苏栩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代表		设计单位
	毛杰	重庆育才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代表		监理单位
	李风盛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代表		监理单位
曹阳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	施工单位代表		施工单位	